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FA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A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及互惠之原則，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台中加工出口區，並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壹億參仟萬元整，分為伍億壹仟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由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委託書相關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通知。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及其他應記載事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得支領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按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本公司得經

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營業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就由前項一至二款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下額度，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以仁